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57
投诉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被投诉人:	yong lengyong leng
争议域名:	<cn-tefl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of 美國特拉華州威爾明頓市集市街 1007 號.

被投诉人: yong lengyong leng, of 江苏省扬中市港东北路 668 号; 电子邮箱为 tflsj@cn-teflon.com 及 13905289289@163.com.

争议域名为 cn-teflo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商回复了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注册信息, 并同时确认注册语言为中文。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邮件传递向投诉人正式确认收讫投诉书。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已正式开始，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被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悉有关答辩。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 张吕宝儿 女士 (Mrs Peggy Cheung) 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同日，投诉人要求就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补充文件。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专家组作出的行政指令第一号，要被投诉人于十个历日内，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前就投诉人的补充文件提交补充答辩文件。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没有于指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就补充投诉文件提交的补充答辩文件。

3. 事实背景

投訴人

投诉人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成立于 1802 年，是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工企业之一，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 亿美元，业务遍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35 家生产加工企业、75 家研发机构、约 9000 多名员工、8500 名科学家及工程师。1998 年，《金融时报》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进行的“全球最受尊敬公司”调查结果显示，投诉人位列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二名。根据 1999 年同一调查的结果，投诉人晋升为全球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一名，同时在全球最受尊敬公司排行总榜单上位列第十三位。在接下来的 2000 年及 2001 年，投诉人分别在此项调查公布的排名中位列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三名和第一名。不仅如此，投诉人在《财富》杂志的“2000 年最受人赞赏公司”调查中也荣获“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第二名的佳绩。在《财富》杂志最著名的“全球 500 强企业”及“全球最受赞赏公司”评选中，投诉人自 1998 年至今年榜上有名，并在化工行业排名中名列前茅，成为两大榜单上的“常青树”企业。

投诉人作为最早在改革开放政策感召下进入中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化工、农业、食品与营养、电子、纺织、汽车等众多行业广泛开展投资活动，把各个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带进中国的千家万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华的独资、合资企业达到 40 多家，雇用员工约 6000 人，总投资额逾 12 亿美元。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中国政府、媒体和大众的好评，先后荣获“1992 年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深圳市第五届守法纳税大户”、“深圳市工商领域百强企业”、“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出口百强”、“200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纳税百强企业”、“2004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商务部信用 A 级企业”、“中国质量万里行 15 周年杰出贡献企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在华跨国公司”、“改革开放 30 年跨国公司中国贡献特别大奖”、“世界 500 强企业在华贡献排行榜百强企业”、“2008 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2009 年度最佳油漆供货商奖”、“共和国 60 年杰出外资品

牌 10 强”等殊荣，并被纳入《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明星特辑》。同时，通过大力资助公益活动、开展公益事业，投诉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被评为“2005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示范单位”、“2005 跨国公司最佳公众形象奖”、“2006 最具责任感企业”、“2007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年度大奖”、“改革开放 30 年最具责任感企业”、“人民社会责任奖”、“共和国 60 年杰出外资企业品牌十强”、“2010 CSR（中国）领袖总评榜——最佳践行企业奖”、“世界 500 强企业在华贡献排行榜前 50 强”等等。

1938 年，Roy Joseph Plunkett 博士在 DU PONT 实验室工作期间无意中制得一种白色物质，该物质化学名称被命名为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ene, 英文缩写 PTFE），由于该物质具有超凡的化学稳定性和极小的摩擦系数，因此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无线电通讯、纺织服装等行业。其优异的摩擦表现，至今仍保持着吉尼斯世界记录。在 1941 年就聚四氟乙烯获得专利权后，投诉人在 1945 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使用于所有含氟聚合物的产品上。其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TEFLON”商标，涉及塑料绝缘材料、纺织品、合成树脂以及橡胶材料等数十个类别。投诉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TEFLON”商标，遍及塑料绝缘材料、合成树脂、天然树脂、炊具等各个领域，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中国的新闻媒体对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及产品进行了持续的报导和评价，而中国的科研部门也持续关注投诉人“TEFLON”产品的技术发展，在汇集众多科技信息的中国知网上就有很多关于投诉人“TEFLON”产品的研究报导。中国公众同样对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给予了很大关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对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针对<TEFLON-TAPES.COM>、<TEFLON-PTFE.COM>、<TEFLON.COM.CN>、<CHINATEFLON.NET>域名的裁定中也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在中國，投訴人在第 01 類、第 02 類及第 17 類的含氟聚合物、化學化合物、氟石化學塗料、染料、合成樹脂等商品上擁有如下“TEFLON”商標註冊。

(1) 商標：TEFLON

註冊號：160518

註冊類別：01

申請日期：1980 年 3 月 12 日

使用商品：未加工合成樹脂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 商標：TEFLON

註冊號：996014

註冊類別：01

申請日期：1995 年 9 月 20 日

使用商品：樹脂狀及分散狀的含氟聚合物,化學化合物,即紡織品的防油,防水及防汗化學品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3) 商標：

註冊號：996015

註冊類別：01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樹脂狀及分散狀的含氟聚合物,化學化合物,即紡織品的防油,防水及防汙化學品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4) 商標：TEFLON

註冊號：160517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80年3月12日

使用商品：染料;油漆;顏料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2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5) 商標：TEFLON

註冊號：908045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2月20日

使用商品：用於烹調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和工業用的無粘性氟石化學塗料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6) 商標：TEFLON

註冊號：1010413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油漆,清漆,瓷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色素,媒染料,未加工的天然樹脂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7) 商標：

註冊號：944772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用於烹調用具,家庭用個,烘烤用具及工業的無粘性含氟化合物塗料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8) 商標：

註冊號：944778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用於烹調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及工業的無粘性含氟化合物塗料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9) 商標：

註冊號：944785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用於烹調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及工業的無粘性含氟化合物塗料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10) 商標：

註冊號：1008923

註冊類別：02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油漆,清漆,瓷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色素,媒染料,未加工天然樹脂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1) 商標：TEFLON

註冊號：341538

註冊類別：17

申請日期：1988年5月13日

使用商品：合成樹脂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9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此外，投訴人在第 11 類、第 21 類及第 22 類商品上還擁有如下“TEFLON”商標註冊：

(12) 商標：TEFLON

註冊號：204050

註冊類別：11

申請日期：1983年6月28日
使用商品：烹調和烘烤用具(不包括6、7類商品)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4年1月30日至2014年1月29日

(13) 商標：TEFLON

註冊號：982102
註冊類別：11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烹調用具及廚房用具,即電平底鍋及煎鍋,電烤盤,電鍋爐,電三明治烤架,電咖啡器,烤麵包箱,爆玉米的器具,烘烤及燒烤用具,即焙烤,烘盤及烤盤,焙炒機,成套烘烤用具和磚灶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14) 商標：

註冊號：1054382
註冊類別：11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烹調用具及廚房用具,即電平底鍋及煎鍋,電烤盤,電鍋爐,電三明治烤架,電咖啡架,烤麵包箱,烘盤及烤盤,爆玉米的器具,烘烤及燒烤用具,即焙盤,烘盤及烤盤,焙炒機,成套烘烤用具和磚灶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15) 商標：TEFLON

註冊號：382060
註冊類別：21
申請日期：1983年6月28日
使用商品：廚房用具；調味盤；炸鍋和長柄平底煎鍋等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16) 商標：TEFLON

註冊號：1308150
註冊類別：21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非電力烹調及廚房用具，即有柄砂鍋，非電力平底鍋，非電力煎鍋，非電力烤盤，非電力鍋爐，非電力三明治烤架，組合烤架及加熱器，熏豬肉烤架，炸雞用炸鍋，非電力深油炸鍋，烘蛋奶餅的鐵模，高壓鍋，水煮荷包蛋器，擀麵杖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9年0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17) 商標：

註冊號：992021

註冊類別：21

申請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非電力烹調及廚房用具,即有柄砂鍋,非電力平底鍋,非電力煎鍋,非電力烤盤,非電力鍋,非電力三明治烤架,組合烤架及加熱器,熏豬肉烤架,炸雞用炸鍋,非電力深油炸鍋,烘蛋奶餅的鐵模,高壓鍋,水煮荷包蛋器,擀麵杖,雞蛋攪拌器,霜淇淋的杓子及鏟,刮鏟,食物旋轉器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18) 商標：TEFLON

註冊號：160519

註冊類別：22

申請日期：1980年3月12日

使用商品：紡織纖維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8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19) 商標：铁氟龙

註冊號：5505029

註冊類別：40

申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使用商品：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铜器加工;纺织机整经;布料化学处理;陶瓷烧制;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0) 商標：特氟龙

註冊號：5505030

註冊類別：40

申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使用商品：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铜器加工;纺织机整经;布料化学处理;陶瓷烧制;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註冊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除了上述中国注册商標，投訴人還在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註冊了“TEFLON”商標。

此外，投訴人早在1997年6月13日就註冊了<teflon.com>域名，並利用該域名向全球消費者宣傳推廣其“TEFLON”產品，擁有防止混淆的權利。

经过长期大量宣传及成功运营，投诉人的“TEFLON”商标获得了极高声誉及知名度，为中国相关媒体广为报导。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专家组在此前多个域名争议案件中对于投诉人“TEFLON”商标的高知名度予以了充分肯定。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镇江泰氟龙塑胶有限公司，其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港东北路 668 号。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在争议域名<cn-teflon.com>中，“.com”指代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cn-teflon”。其中“cn-teflon”被不具识别作用的“-”明显分割为“cn”和“teflon”两部分。由于域名在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tefl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FLON”实质上完全相同。而“cn”是“China”（中国）的缩写。“teflon”为臆造词，并非固有外文单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在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在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极具知名度的注册商标“TEFLON”实质上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将其解读为“中国 teflon”，并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开设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同时，被投诉人还利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TEFLON”产品，如辊、生料带、棒、管、桶、垫片等。这些产品均属于化学聚合物产品，与投诉人在第 01、02、17 类注册的“TEFLON”商标涵盖的商品类似，而事实上这些产品并不是由投诉人生产的。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销售“TEFLON”化学聚合物产品必然会使消费者误以为这些产品为投诉人生产或使用投诉人 TEFLON 品牌的原材料生产，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授权、许可等关系，从而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仍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展示、销售、许诺销售“TEFLON”产品。

尤其是，被投诉人曾在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明确显示自己的英文商号为“Zhenjiang Teflon Plastic& Rubber Co., Ltd.”，中文商号则一直为“镇江泰氟龙塑胶有限公司”。其中英文商号的显著部分的“Teflon”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FLON”完全相同，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泰氟龙”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特氟龙”的后两个文字完全相同，第一个文字的读音非常近似，因此二者非常近似。在进入争议域名<cn-teflon.com>指向的网站后，相关公众再看到“Teflon”和“泰氟龙”这样与投诉人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后，会很容易认为该网站上是投诉人开设的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上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于“Teflon”品牌。虽然在接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

，被投诉人将其英文商号该为“Zhenjiang Taifulong Plastic& Rubber Co., Ltd.”,但是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FLON”完全相同，在销售高度关联的商品上也使用“Teflon”，中文商号又和投诉人的“泰氟龙”非常近似，而且“TEFLON”商标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该争议域名销售相关塑料产品，将不可避免地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cn-teflon”商标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就“TEFLON”、“cn-teflon”不具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

作为“TEFLON”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被投诉人的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8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TEFLON”的注册和使用时间 1980 年，同时早在 2003 年 8 月 8 日之前，“TEFLON”对应的中文商标“特氟龙”和“铁氟龙”就已经在中国内地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的影响。此外，“Teflon”不与被投诉人中文商号显著部分“泰氟龙”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方无法基于其中文商号主张任何关于“Teflon”在先权利。

在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后，被投诉人立即删除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的 TEFLON 商标，并未提出任何抗辩，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 TEFLON 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这亦证明被投诉人知晓其对“TEFLON”是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的。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在明知投诉人及其“TEFLON”系列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销售“TEFLON”相关塑料产品，通过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制造混淆，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TEFLON”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并在中国市场被广泛称为“特氟龙”、“铁氟龙”等，这些品牌均为消费者所熟知。此外，除“TEFLON”商标外，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成立之前既已注册了“特氟龙”商标。被投诉人作为化学聚合物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前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EFLON”完全相同的标识注册为域名的显著部分，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许诺销售“TEFLON”品牌的生料带、薄膜、棒、管、板材等化学聚合物产品。鉴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该领域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很容易造成混淆。

投诉人曾发送律师函向其明确告知投诉人就“TEFLON”系列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要求停止使用“TEFLON”标识、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并停止所有侵权行为，但被投诉人并没有停止使用该域名和商标侵权行为。

(2) 被投诉人曾恶意使用“Teflon”作为企业英文商号的显著部分，并一直使用与“特氟龙”非常近似的“泰氟龙”作为其企业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

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使用与“特氟龙”非常近似的“泰氟龙”作为其企业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并且其英文商号“Zhenjiang Teflon Plastic& Rubber Co., Ltd.”中的显著部分“Teflon”与投诉人的“TEFLON”也完全相同。被投诉人的这些行为，都无不在暗示着投诉人的“TEFLON”品牌，诱使相关公众以为该网站上的商品来源于“TEFLON”品牌，或者至少与之有某种关联关系。

(3) 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域名“js-teflon.com”，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Teflon”对应的中文商标“铁氟龙”，并分别使用“Teflon”和“泰氟龙”作为其英文、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

Whois 域名注册信息显示和，域名“js-teflon.com”与争议域名不仅企业中英文商号完全相同，二者的企业网站、企业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邮箱、销售热线等联系信息基本上也相同。更重要的是，针对投诉人的第二封邮件，被投诉人发送的律师函中也默认了“js-teflon.com”是由其注册并使用的。

如同在争议域名上一样，被投诉人也曾在“js-teflon.com”指向的网站上使用“Zhenjiang Teflon Plastic& Rubber Co., Ltd.”作为其英文商号，并一直使用“镇江泰氟龙塑胶有限公司”作为其中文商号。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铁氟龙”。在投诉人发送律师函沟通后，被投诉人虽然停止了使用商标“铁氟龙”，把英文商号改为“Zhenjiang Taifulong Plastic& Rubber Co., Ltd.”，但是并没有更正其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

(4) 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拒不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更加证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在中国，“teflon”是普通商品的名称，法律上并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生产的产品

1、1976年4月第一版，1982年4月第7次印刷，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新英汉词典》对teflon的解释：teflon [ˈteflɒn] n. [化]（商品名）特氟龙；聚四氟乙烯塑料；

2、2001年2月化学工业出版社的《英汉汉英化学化工词汇英汉部分》字典第二版上，第1093页上对teflon的解释是：聚四氟乙烯；

3、1978年12月第一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聚四氟乙烯塑料]，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塑料，能耐热、耐寒、耐水、电绝缘性能好，耐腐蚀性力特别强。在化学、电器、医药等工业上广泛应用；

4、中国官方出版的词典明确界定 teflon 是商品的名称，并非指向某个商标。中国是世界工厂，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 teflon/聚四氟乙烯原料和其衍生产品生产国。在中国 Teflon 是一种商品的名称，就和面粉是商品名称一样，为行业内和整个社会所广泛认知和认同。在中国，提到 Teflon，绝不会被必然联想到它会代表某个公司或某个商标。

ii. 答辯人註冊和使用争议域名“cn-teflon”的正當理由

1、答辯人全稱為“镇江泰氟龙塑胶有限公司”，註冊登記于2003年8月8日。答辯人于2003年10月20日通過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註冊了域名“cn-teflon”，並將該域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信息產業部備了案。

2、投訴人在中國註冊“teflon”商標限定的使用商品為(1)未加工合成樹脂；(2)紡織品的防油、防水、防污化學品；(3)染料、顏料、油漆；(4)油漆添加劑、防銹塗料；(5)廚房烹飪用具（不黏鍋）等

3、答辯人不生產 teflon/聚四氟乙烯樹脂，不生產投訴人在 teflon 商標項下的任何產品，而是以中國國內廠家生產的粉狀的 teflon/聚四氟乙烯塑料為原料，生產加工各類非標的成形產品，如，聚四氟乙烯（F4）推壓管、棒；聚四氟乙烯模壓的各類墊片、墊圈、形狀結構複雜的制品，聚四氟乙烯各種填料複合制品，聚四氟乙烯生料帶、編織盤根、車削板、車削膜、網襯聚四氟乙烯管及管路配件、容器等，聚四氟乙烯（F6）擠壓的管、毛細管、熱縮套管及注塑制品等。

因此，答辯人註冊和使用争议域名“cn-teflon”與投訴人主張的權益不產生關聯性，具有合法解釋，理由正當。

iii. 答辯人註冊和使用争议域名“cn-teflon”不具有惡意

1、答辯人註冊和使用争议域名“cn-teflon”，其目的是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市場和消費者。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與投訴人生產、銷售的產品完全不同。其在自己網站上為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根本不會引起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更不會產生引誘、誤導消費者之情形。

2、答辯人企業經過余年的發展，生產規模逐漸壯大，每年在“cn-teflon.com”的宣傳和推廣上均投入了巨大成本，“cn-teflon.com”也具有相當的無形資產價值。答辯人所持有争议域名“cn-teflon”在 teflon/聚四氟乙烯加工成形標件行業內擁有較高的知名度。

因此，答辯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cn-teflon”顯屬善使用，完全不存在惡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cn-teflon.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cn-teflon”，由两部分构成：“cn”和“teflon”。其中，“teflo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TEFLON”商标完全相同；“cn”作为“China”（中国）的缩写，并不具有任何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雖然以被投诉人提出，“teflon”只是一個普通商品的名称，解釋是指聚四氟乙烯，但由于答辯人没有提供充足证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只是通用词语。因此，“TEFLON”在中国及多个国家今仍是在注册商标，没有被第三方注销。这足以证明“TEFLON”不是一个通用词语或普通商品的名称。争议域名“cn-teflon.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TEFLON”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EFLON”标志。被投诉人提出他正當使用争议域名“cn-teflon”的理據，亦解釋被投诉人不生產投訴人在中國註冊“teflon”商標限定的使用商品。但由于投诉人对“TEFLON”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专家组認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確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是否生产投诉人在中国注册“teflon”商标限定的使用商品对此案并无关系。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出，投诉人已经经营 200 多年，其商标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多人认可的品牌之一。投诉人已经业务遍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35 家生产加工企业、75 家研发机构、约 9000 多名员工、8500 名科学家及工程师。投诉人作为最早在改革开放政策感召下进入中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化工、农业、食品与营养、电子、纺织、汽车等众多行业广泛开展投资活动，把各个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带进中国的千家万户。对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针对 <TEFLON-TAPES.COM>、<TEFLON-PTFE.COM>、<TEFLON.COM.CN>、<CHINATEFLON.NET> 域名的裁定中也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经审核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书面材料说明，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予以认可。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长期用于所有含氟聚合物的产品上，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和在世界范围长期的经营活动，其商标已经成为知名品牌。不仅如此，投诉人作为最早在改革开放政策感召下进入中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于 1982 年已在中国注册 TEFLON 商标，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无锡市在内的中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商场。此外，投诉人还大量生产 TEFLON 商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因此投诉人的 TEFLON 商标在国际和中国国内都具有很高声誉。

在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很高声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商标文字注册了具有混淆性的本案争议域名；未经许可在经营场所的招牌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TEFLON；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跟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相比非常近似的“泰氟龙”；在该网站上推销与投诉人经营范围相同的商品。根据上述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且显然是希望通过制造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具有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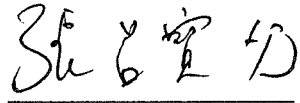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b)(iv)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因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的回应指出他使用“cn-teflon”只为正当业务的原因，企业经过余年的发展，生产规模逐渐壮大，但由于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的使用早于投诉人“TEFLON”商标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倒是倾向于同意投诉人的理据。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满足了《统一政策》4 条所有三项条件，根据《统一政策》，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女士 (Mrs Peggy Cheung)

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